



# 湖北警官学院 2019 年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报告摘要	2
第一篇 学院概况	3
第二篇 毕业生供需情况	5
一、毕业生规模结构	5
二、毕业生需求情况	6
第三篇 毕业生就业情况及分析	7
一、总就业率	7
二、就业流向	8
三、就业质量分析	10
第四篇 人才培养工作主要特点	11
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11
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12
三、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13
四、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4
第五篇 学院就业工作主要特色	15
一、就业工作特点	15
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19
第六篇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与建议	20
一、社会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	20
二、毕业生工作后的反馈意见	20

## 报告摘要

2019年，湖北警官学院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己任，以培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警务后备军为目标，不断在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功夫，积极实施以就业为导向的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毕业生就业质量跨入全国一流公安院校行列。

我院2019届毕业生为1147人，截止2019年12月下旬，就业人数为1038人，就业率达到90.50%，其中649人通过参加国考、公安联考和各省省考进入公务员队伍，20余人通过事业单位招考进入国家事业单位和国企单位，1人通过公安部武警部队招考进入武警边、消防部队；31人顺利考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警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知名学府研究生进行深造，3人考取境外研究生就读。

公安专业毕业生招录体制改革后，为了满足各公安专业对我院人才培养的期待，学院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通过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的数据分析，大多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肯定。同时，对我院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我院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相应调整和改进。

## 第一篇 学院概况

湖北警官学院是湖北省唯一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也是全国最早开办本科学历教育的两所省属公安本科院校之一。学院创办于1949年6月，历经干训、中专(1976年开始)、大专(1984年开始)、本科(2002年开始)办学阶段，是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批准的硕士点立项建设单位。

近年来，学院主动适应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政治立警、科技兴警、改革强警意识，坚持姓“警”属性，突出公安特色，整合现有资源，助推学科专业之间深度融合，形成了以公安学学科、公安技术学科为主干，以法学为支撑，兼顾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有2个省级重点学科（公安学、诉讼法学）。

学院目前“双师型”教师122人、具有工程背景的教师16人、具有行业工程背景的教师24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111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170人；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141人。学院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政治建校、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思想政治素养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合理优化教师结构，连续三年每年招聘10名左右优秀应届毕业生。未来，学院力争重点引进2到3名学科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学院鼓励青年教师提升学历，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传帮带”机制，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教师年龄、

学历、职称、学科和学缘结构。学院还通过教师培训、双向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师队伍水平，2016年以来，学院选派教师到公安机关开展挂职锻炼或警务实践达58人次，选聘公安机关实战教官20人次。

学院设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侦查系、治安管理系、信息技术系、法律系、公共基础课教学部、警体战训部、国际警务系（筹）等8个教学部门。开设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等18个本科专业和专业方向，2018-2019学年，招生专业（专业方向）12个。

学院有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侦查学）、省级品牌专业3个（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湖北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4个（治安学、信息安全、侦查学、法学）、“湖北省战略性新型（支柱）产业人才培养项目”1个（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治安学、信息安全、法学、刑事科学技术等5个专业取得辅修双学位授予权。学院重点建设了法庭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电子数据取证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安治理研究中心三大科研平台；现有《湖北警官学院学报》、《警史钩沉》等学术期刊和融教学、科研、办案为一体的“湖北三真司法鉴定中心”。

学院着力构建立体化实践教学体系，建有刑事科学技术实训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李昌钰工作室”省级大学生创新活动基地、“湖北省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等一

批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同时，学生在参与 G20 峰会、金砖会晤、青岛“上合”、武汉军运等重大安保实践活动中锻炼了意志，锤炼了作风、增长了实战能力，为毕业生毕业上岗奠定了基础。

## 第二篇 毕业生供需情况

### 一、毕业生规模结构

我院 2019 年毕业生总人数为 1147 人，其中男生 731 人，女生 416 人，分别来自湖北、广东、山东、海南、江苏、山西、内蒙古、云南、广西等十二个省，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23 名。

#### （一）学科专业结构

学科专业结构				
专业	学科	人数		
		总人数	男	女
法学	法学	351	126	2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学	87	59	28
信息安全	理学	52	30	22
治安管理	理学	50	42	8
侦查	理学	53	45	8
侦查学	理学	141	101	40
治安学	理学	139	93	46

警务指挥与战术	理学	33	31	2
刑事科学技术	理学	138	118	20
网络安全与执法	理学	103	86	17
合 计		1147	731	416

## (二) 生源地分布情况

扩展项	人数			总比
	总人数	男	女	
合计	1147	731	416	100%
海南	53	36	17	4.62%
广东	14	7	7	1.22%
湖北	886	603	283	77.24%
江苏	26	10	16	2.27%
内蒙古	13	6	7	1.13%
山东	29	14	15	2.53%
山西	21	10	11	1.83%
云南	39	14	25	3.4%
新疆	9	4	5	0.78%
广西	28	15	12	2.44%
重庆	10	2	8	0.87%
福建	9	2	7	0.78%
安徽	10	5	5	0.87%

## 二、毕业生需求情况

根据对我院毕业生就业需求的问卷调查情况反映，我院

毕业生绝大多数希望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和国企工作，截止目前，我院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数达到了 58.33%。

## 第三篇 毕业生就业情况及分析

### 一、总就业率

我院 2019 年毕业生 1147 人，其中法学 351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7 人，信息安全 52 人，治安管理 50 人，侦查 53 人，治安学 139 人，警务指挥与战术 33 人，刑事科学与技术 138 人，侦查学 141 人，网络安全与执法 103 人，总就业人数为 1038 人，就业率达到 90.50%。

#### (一) 就业率构成

就业率构成统计表					
学历	就业率	其中			
		协议就业率	灵活就业率	升学出国 就业率	自主创业 率
本科生 毕业	89.94% (939/1044)	73.28% (765/1044)	13.41% (140/1044)	3.26% (34/1044)	0.00% (0/1044)



专科生 毕业	96.12% (99/103)	96.12% (99/103)	0.0% (0/103)	0.00% (0/103)	0.00% (0/103)
-----------	--------------------	--------------------	--------------	---------------	---------------

## (二) 分专业就业率

法律系	法学	82.62% (290/351)	
信息技术系		88.84% (215/24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0.80% (79/87)	
	信息安全	67.31% (35/52)	
	网络安全与执法	98.06% (101/103)	
治安管理学系		95.50% (212/222)	96.00% (48/50)
	治安学	94.96% (132/139)	
	警务指挥与战术	96.97% (32/33)	
	治安管理	96.00% (48/50)	96.00% (48/50)
侦查系		96.91% (188/194)	96.23% (51/53)
	侦查学	97.16% (137/141)	
	刑事侦查	96.23% (51/53)	96.23% (51/53)
刑事技术与情报系	刑事科学技术	96.38% (133/138)	
合计		90.50% (1038/1147)	96.12% (99/103)

## 二、就业流向

### (一) 就业地域分布

2017年以来,湖北省委下发了《关于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后,在毕业生中引起强烈反响,大多数毕业生主动要求在湖北就业创业,目前人数达到772人,占总就业人数的67.3%。

就业地域统计表	
所在地	人数
合计	1038
北京市	9
天津市	0
山西省	18
内蒙古自治区	13
上海市	3
江苏省	24
浙江省	3
吉林省	0
山东省	25
河南省	0
湖北省	772
湖南省	0
广东省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
海南省	55
重庆市	8
四川省	0
云南省	40

辽宁省	1
西藏自治区	0
陕西省	1
江西省	1
贵州省	0
河北省	4
安徽省	8
福建省	8

## **(二) 就业行业分布**

2019 年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分布在机关事业单位，人数达到 669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58.33%。

## **(三) 就业单位分布**

2019 年毕业生中共计 669 人通过参加公考国考、各省省考进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企单位，1 人通过公安部武警部队招考进入武警边、消防部队，34 人顺利考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知名学府继续学习，其中 3 人出国出境深造。

## **三、就业质量分析**

### **(一) 毕业生薪资水平**

2019 届毕业生薪资水平大多在 3000—5000 元的范围内，与去年毕业生薪资水平基本持平。

### **(二) 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2019 届毕业生满足专业基本对口条件的学生高达 88.06%。

### **(三) 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

2019 届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为 89.5%。

### **(四) 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

2019 届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度达到较满意标准以上的为 91.74%。

### **(五) 毕业生个人发展满意度**

2019 届毕业生对个人发展空间达到较满意标准以上的高达 87.45%，充分体现了我院学生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对工作岗位的认可。

## **第四篇 人才培养工作主要特点**

### **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2019 年，学院按照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以及学校自身的承载能力，调整学院的专业设置，重组应用实战型公安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特别注重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校内专业调整、重组和新专业的设置，切实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学校资源建设好社会有需求、办学有基础的专业或专业群，提高优势特色专业或专业群的集中度。

学院采取措施加强公安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治安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网络安全与执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国际警务专业围绕优

质资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研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进行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学院在法律系设立“教育教学改革特别试验区”，不断推进学生的招录与选拔、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以及学院的治理结构等方面的改革。2016年，法律系成功获批湖北省高校改革试点学院建设单位。

学院不断探索专业建设新模式，深入开展校局合作和校校合作，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固化协同育人机制。2016年，我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获批“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法学”专业获批“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公安法制方向）被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授予首届“湖北名师工作室”。

## **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出台了《湖北警官学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依此重新修订了我院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了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院校质量标准的有机衔接，使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科学、规范、合理、严谨。坚持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对人才培养目标重新定位，强调宽口径、厚基础，完善课程体系，系统构建学生的人文素

质、科学素质、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忠诚教育、体能训练和警务技能教学。压缩课内教学总学时，全面加强实践教学，增加通识课和选修课比例，整合优化公安专业警体课、警技课和战术课，公安专业学生统一开设法律通识课和专业通识课，压缩公安专业的专业课学时，充分给予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三、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2016年，针对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录体制改革的深入，我院出台了2016版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了公安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内涵及实现路径，并在教学实践中逐步推行大幅度改革。

一是鼓励教师采用翻转课堂、辩论式、讨论式、案例式、情景式、仿真式等多样化方法和手段进行教学，突出素质全面提高、动手能力和技能提高，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二是对公安专业学生采取了见习、社会调查、专项实践、专业实习四个层面的校外实践教学形式，形成了公安专业学生系统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实习基地在原有24个的基础上，又增设了2个基地，使实习安排有了更大的选择余地，为下一步精细实习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进一步加强综合模拟训练课程的开设和管理力度。2016年所有专业学生都参加了模拟实训，并且合格率达到100%，学生的实践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是学院进一步加强了实践教学环节，通过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增加了部分课程的实验、实训学时，核定了课程系数和学分，使实验、实训的比例进一步加大。

#### **四、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院注重学生的实践与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实验实训课程各环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等。建立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构，配备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专、兼职督导员，学生信息员，积极推进实施全面持续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形成全员参与、全程监测的质量监控机制。建立教学督导微信群和学生信息员工作群，积极使用微信群、QQ群新载体及时反映日常课堂教学情况，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员和学生信息员座谈会，完善教学信息反馈常态机制。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注重倾听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学生信息员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各部门服务教学的水平以及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通过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常规教学督导、专项教学督导、教学专项活动、督导评教、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员评教、教师评学、师生评管、实验教学评价、实习教学评价、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评价、教学系部及教研室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评价、学院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等有效质量监控手段，形成教学质量自我改进机制，不断提高学院自我评估和质量保障能力。

目前，学院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7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14.29%，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57.14%。

学生评教覆盖面为 93%以上，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占 100%。同行、督导评教覆盖面为 95.66%，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占 100%。校领导评教覆盖面为 80.64%，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占 100%。

## 第五篇 学院就业工作主要特色

### 一、就业工作特点

学院就业工作一直坚持以生为本，科学发展，不断创新，以积极争取公安专业入警政策为核心，以开拓就业市场，提高就业质量为重点，以促进毕业生创业为依托，克服了严峻的就业形势，经过多方努力，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 （一）坚持“一个理念”

就业服务工作的核心理念是“以生为本”，“为毕业生服务”是就业工作的服务宗旨。始终坚持以生为本的服务理念，用“心”和“新”为学生服务，做到“换位思考”，把学生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唯一标准。

在开展服务工作时，以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为前提，注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主动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以培养学生个人发展为主旨，注重培养学生选择和规划自己职业生



涯的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择业心理教育为依托，使大学生以积极的、健康的心态应对社会选择。

## **（二）做好“两个服务”**

一是服务学生。注重业务能力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好学生“心理咨询师”、“就业设计指导者”和“就业服务信息员”，准确把握、正确分析、科学研判就业形势，及时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2017年，我院编印了《湖北警官学院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手册》，宣传就业政策、就业程序等；及时提供就业信息，用心对待每个学生；外请教师指导他们的求职和面试技巧，培养他们的求职能力；同时疏导学生求职过程中的心理压力和困惑，帮助他们解决求职过程中的具体困难，系统规范、扎实有效地指导学生就业。

二是服务用人单位。注重沟通，加强联系，及时了解用人单位需求，定期对用人单位回访，有的放矢的做好服务工作。对来学院办理调档、政审、座谈的用人单位认真接待，热情服务。

## **（三）加强“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就业组织工作。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创新创业论坛讲座、就业信息的收集等活动指导，帮助学生客观地认识自我，确立职业目标，科学地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提高自身在未来就业中的竞争能力。通过开展模拟公务员面试（笔试）、国家公务员考试考纲解读及历年试题解析、毕业生就

业技巧培训等系列辅导活动，得到学生们的广泛好评。

二是加强就业专项培训工作。以学生需求为导向，积极联系各类培训学校，确定公务员培训机构和司法考试培训机构。目前中公教育、华图教育两家公务员培训机构和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已在校多次举办模拟考试、讲座、培训班等有关活动，受到学生欢迎。

三是加强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为增强学生创业意识，营造学生创业氛围，培养同学们的创业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的创业就业技能，同时增强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学院充分发挥创新创业俱乐部的功能，近一年来，俱乐部以实验中心为平台，深入开展“李昌钰工作室杯”大学生创新大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 **（四）提倡“四早方针”**

提倡“四早”方针，即“早宣传、早动员、早引导、早动手”。

一是从学生大一进校伊始，就在平时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中，围绕学生综合素质、学习目标、专业理念等方面在就业中的重要意义做文章，及时开展就业形势宣讲会和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经验交流会，动员学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利用假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

二是开设就业指导课程讲座，通过就业指导课教学、各类形式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强化就业观念的指导，引

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拓展学生的就业视野。

三是着力在低年级中指导同学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并对自己的大学四年学习进行设计，为毕业就业做好知识和能力储备。

四是在高年级中及时开展当前就业形势宣讲会，鼓励大家利用暑期时间就近参加各类招聘会，了解就业信息，积极寻找就业机会。同时注意加强对毕业生进行诚信教育，耐心细致地做好毕业生就业咨询和指导工作，解答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

#### **（五）做好“五心服务”**

做好“五心”服务，即“爱心、关心、尽心、细心、耐心”。真正把学生就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关爱学生，尽心地为学生考虑，细致地处理工作中的每个环节，耐心地进行引导、宣传和鼓励，做好毕业生就业各个环节的工作。

**一是建立完善毕业生个人档案。**学生启动就业时，详细掌握每一个学生的基本情况，了解每一个学生的就业意向，并结合毕业生不同的就业想法和特殊要求，做到重点突出、有的放矢，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好就业的桥梁。

**二是做好就业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工作，搭建就业平台。**广泛收集用人信息，力求做到“早”、“广”、“实”、“准”。所谓“早”，就是收集信息要及时，要早做准备；所谓“广”，就是要广泛收集各个方面、不同层次的就业信息；所谓“实”，就是收集的信息要具体，用人单位各方面信息掌握得越具体

越好；所谓“准”，就是要做到准确无误。对收集的各类信息进行分解，通过QQ群、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布给每个学生。

**三是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把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资助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和“选调生”等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作为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持续开展主题突出、生动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充分调动了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积极性。

## **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学院进一步加强了实践教学环节，增加了部分课程的实验、实训学时，确保了1个学期的校外专业实习。2015年学院与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共建的“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实践教学基地”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目前学院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实践教学基地26个，其中“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2个，标志我院“校局共建”、实践育人、协同发展达到了新的水平。

学院根据警察职业能力需要，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鼓励教师采用翻转课堂、辩论式、讨论式、案例式、情景式、仿真式等多样化方法和手段进行教学，形成“教训一

体，战训合一”的警务实战教学模式，提高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第六篇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与建议**

### **一、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

通过对用人单位的毕业生质量调查，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培养、岗位适应性及警察意识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用人单位认为，随着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录体制改革的实施，我院毕业生在工作中业务能力强、基本功比较扎实、责任心较强、服从意识较好、上手快，特别是安心基层工作。同时，也希望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加强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学习与训练，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他们的群众工作能力，语言表达、写作能力和法律应用能力等，使毕业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更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成为一个“多面手”，能不断适应工作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二、毕业生工作后的反馈意见**

2019年，毕业生对学院人才培养及就业工作认可度较高，普遍认为我院毕业生专业知识和能力有优势，学院就业工作认真负责、周到细致，但也对学院人才培养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加强综合能力培养。**毕业生们普遍认为，大学教

育不应只是教会学生某项技能，而应重在“树人”。学校应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提高，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学习能力，只有学生掌握了开启社会和知识大门的钥匙，就能通过自身的奋斗，实现个人人生梦想。

**（二）加重实践教学环节。**部分毕业生反映，公安专业安排的实习时间应该再多点，确保毕业生能真正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及时深入实战业务部门，锻炼工作能力，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三）加大课程改革力度。**毕业生反映，目前某些课程开设的时机和场所有待调整，比如，实习环节课程，公安相关专业学生认为实习要根据学生自身专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需要开展实习，不能统一安排在公安部门实习等。公安专业学生希望学校在保证基础理论课、核心课、主干课教学质量的基础上，适度开设相关法律、公安信息化等一些公安实战部门需要是知识课程。